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11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

被告 登普利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黃淑美

被告 呂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六節其他約定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登普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登普利公司）以被告呂黃淑美、呂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6月7日與原告訂立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
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 元，原告於105 年6 月17日撥款4,000,000 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4%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99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，若逾期繳款者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登普利公司自108 年2 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94,241 元，被告呂黃淑美、呂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明細表、利率表為證。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 計	4,3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林錫欽